关于《乐清市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实施细则（送审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根据会议安排，现就报送审查的《乐清市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实施细则（送审稿）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文本出台背景

为落实《乐清市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若干政策》文件内容，细化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补助内容，规范项目申报流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草拟《乐清市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技改细则》）。

二、文件参考依据

该文件参考《乐清市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若干政策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乐政发〔2020〕34号等政策文本，并结合相关实际制定。

三、文本制定过程

根据《乐清市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若干政策》文件内容，我局拟定了《技改细则》初稿，并会同财政局反复讨论文件内容，进一步规范政策内容，经修改完善后形成送审稿。

四、文本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地企业的项目购买首台套产品和高端装备产品目录库设备加计50%计算设备投资额，所购置高端装备产品需在高端装备产品目录库有效期内。

说明：为培育壮大我市高端装备产业，推进高端装备产业跨越发展，提升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供给能力，促进产需对接，参考《乐清市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若干政策》制定本条政策。

（三）对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（以下简称项目），其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为C类的企业，在项目验收后下次亩均评价达B类（含）以上的再给予补助；未达到的，不予补助。

说明：参考《乐清市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若干政策》制定本条政策。

五、附则说明

本政策自2024年xx月xx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。与其他同类政策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；国家、省出台或调整相关支持政策的，按新规定执行。